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1-0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宋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宋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宋钢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原岗位副总经理职务,并继续履行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岗位职责。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宋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340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向宋钢先生在职期间公司总经理任期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减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广州国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广州国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科”)注册资本由3,921.5896万元减少至2,219.7564万元,其中公司减资1561.2966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减资,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020年12月31日,广州国科已完成本次减资相关的工商信息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减资协议及双方约定,广州国科应付公司减资款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减资款已结清,公司于子公司广州国科减资的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20-051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变更后的英文名称:HuaFeng Chemical Co., Ltd.
- 3.变更后的英文名称:华峰化学
- 4.公司债券代码“002064”不变

《公告编号:2020-040》,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减资,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12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华峰氨纶”变更为“华峰化学”,英文名称由“Zhejiang Huafeng Spandex Co., Ltd.”变更为“HuaFeng Chemical Co., Ltd.”,并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12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1日、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根据公司收到的《资金金融资产交易所所有方发出的〈接受备案通知书〉》(接受备案通知书[2020]第1427号),公司本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募集资金额度自通知放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融资计划发行准备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皇氏集团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产品代码	20CRZR2121
发行规模	20亿元人民币
融资人名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币种(万元)	人民币
期限	360天
担保措施	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设计”)持有959,854,228股股份,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即2020年12月31日时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一次公开司法拍卖,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进展如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可竞拍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起拍价格(元)	起拍人	拍卖时间	成交价格	竞拍网址
弘高设计	59,854,228	5.83%	112,590,914.76	安智胜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10时00分至2020年12月31日10时00分	112,590,914.76	https://paimai.jd.com/151913443

公司总股本1,025,800,528股,弘高设计持有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合计59,854,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拍卖款项用于支付后续债务,限售期因为本次司法拍卖未履行,股份尚未冻结。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东先生通知,王相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姓名/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占被质押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债权人	质押用途
王相东	6,000	9.41%	100%	是	否	2020-12-28	未披露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

注:此限售股份的是高净值持股。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相东	637,387,033	9.44	297,100,000	46.14	4.40	147,100,000	49.51	530,944,275	97.25
王红兵	503,903,819	7.46	308,900,000	61.30	4.57	308,900,000	100.00	69,027,864	35.40
合计	1,141,290,852	16.90	606,000,000	53.10	8.97	456,000,000	75.25	325,290,852	74.72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0-13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会议由董事长李俊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以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次日召开董事会议,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李俊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通过

经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董事李俊生先生对本次议案发表声明,弃权理由:由于时间仓促,无法对取消原因予以充分判断,故弃权。

《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0-13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取消的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 2.取消的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 3.取消的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0-13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会议由董事长李俊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以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次日召开董事会议,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李俊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通过

经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董事李俊生先生对本次议案发表声明,弃权理由:由于时间仓促,无法对取消原因予以充分判断,故弃权。

《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0-13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会议由董事长李俊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以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次日召开董事会议,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李俊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通过

经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董事李俊生先生对本次议案发表声明,弃权理由:由于时间仓促,无法对取消原因予以充分判断,故弃权。

《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0-13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取消的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 2.取消的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 3.取消的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0-13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会议由董事长李俊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上午以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次日召开董事会议,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李俊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通过

经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董事李俊生先生对本次议案发表声明,弃权理由:由于时间仓促,无法对取消原因予以充分判断,故弃权。

《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0-13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勤上”)与东莞鼎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鼎丰”)共同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勤上光电所持广东鼎丰16.0%的股权及60%的债权转让给东莞鼎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根据《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总价款为201,364,810.41元,其中,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52,242,316.08元,债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49,122,493.73元,东莞鼎丰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该笔款项:

- (1)东莞鼎丰应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向乙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102,696,063.31元,该笔包含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64,581.51元,以及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77,656,421.80元;
- (2)东莞鼎丰应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1,223,832,94元,该笔包含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701,808,850元,以及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524,024,044.4元;
- (3)东莞鼎丰应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向乙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8,954,924.16元,该笔包含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20,896,926.67元,以及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6,949,997.49元。

二、进展情况

- 1.《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勤上光电已与东莞鼎丰就广东60%的股权过户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
- 勤上光电已收到东莞鼎丰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102,696,063.31元,剩余股权转让款尚未到《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期限,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0-13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勤上”)与东莞鼎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鼎丰”)共同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勤上光电所持广东鼎丰16.0%的股权及60%的债权转让给东莞鼎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根据《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总价款为201,364,810.41元,其中,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52,242,316.08元,债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49,122,493.73元,东莞鼎丰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该笔款项:

- (1)东莞鼎丰应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向乙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102,696,063.31元,该笔包含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64,581.51元,以及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77,656,421.80元;
- (2)东莞鼎丰应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1,223,832,94元,该笔包含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701,808,850元,以及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524,024,044.4元;
- (3)东莞鼎丰应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向乙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8,954,924.16元,该笔包含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20,896,926.67元,以及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6,949,997.49元。

二、进展情况

- 1.《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勤上光电已与东莞鼎丰就广东60%的股权过户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
- 勤上光电已收到东莞鼎丰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102,696,063.31元,剩余股权转让款尚未到《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期限,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0-13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勤上”)与东莞鼎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鼎丰”)共同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勤上光电所持广东鼎丰16.0%的股权及60%的债权转让给东莞鼎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根据《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总价款为201,364,810.41元,其中,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52,242,316.08元,债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49,122,493.73元,东莞鼎丰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该笔款项:

- (1)东莞鼎丰应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向乙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102,696,063.31元,该笔包含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64,581.51元,以及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77,656,421.80元;
- (2)东莞鼎丰应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1,223,832,94元,该笔包含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701,808,850元,以及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524,024,044.4元;
- (3)东莞鼎丰应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向乙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8,954,924.16元,该笔包含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20,896,926.67元,以及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6,949,997.49元。

二、进展情况

- 1.《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勤上光电已与东莞鼎丰就广东60%的股权过户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
- 勤上光电已收到东莞鼎丰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102,696,063.31元,剩余股权转让款尚未到《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期限,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0-13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84号),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小版公司管理部分作了回复,回复公告如下:

2020年12月1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签署〈DEED OF AMENDMENT〉的公告》,称你公司拟与121 Education Acquisition (G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爱迪”)等相关方签署〈DEED OF AMENDMENT〉及相关附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9亿元,本次交易后你将持有上海爱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爱迪”)100%的股权对爱迪1.2亿元现金收购。同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公告》,称你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所持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勤上”)所持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及60%的债权转让给东莞市鼎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鼎丰”)。此外我还关注到你公司一并签署《DEED OF AMENDMENT》事项

问题一、根据上海爱迪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建设项目应在2016年10月11日之前开工,但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上海爱迪已申请将工期延长至2016年10月11日,但截止目前仍未开工。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如果上海爱迪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开工,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18%的违约金之违约金。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 (1)按目前施工进度截至目前前止的工期。
- 上海爱迪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了延期日期为2016年10月11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延期期间竣工日期已超过1642天,违约金为181,490,161.87元。

根据《合同法》第114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二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据此合同约定,“当事人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实际损失予以适当调整,作出裁判。”鉴于上述违约金及逾期利息等综合考量,根据合同约定和实际情况予以调减,并作出裁决。当人违约造成的损失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二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鉴于上述规定,公司认为高达181,490,161.87元的违约金有待磋商,另外,公司已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对要求公司尽快完成竣工验收,根据公司与政府的签订的施工计划,公司累计投入4,800万元,于2021年3月复工并在2021年9月底完工完成验收,如果公司获得复工批复或其他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是否明确上述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合同支价是否否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0-13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84号),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小版公司管理部分作了回复,回复公告如下:

2020年12月1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签署〈DEED OF AMENDMENT〉的公告》,称你公司拟与121 Education Acquisition (G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爱迪”)等相关方签署〈DEED OF AMENDMENT〉及相关附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9亿元,本次交易后你将持有上海爱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爱迪”)100%的股权对爱迪1.2亿元现金收购。同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公告》,称你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所持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勤上”)所持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及60%的债权转让给东莞市鼎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鼎丰”)。此外我还关注到你公司一并签署《DEED OF AMENDMENT》事项

问题一、根据上海爱迪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建设项目应在2016年10月11日之前开工,但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上海爱迪已申请将工期延长至2016年10月11日,但截止目前仍未开工。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如果上海爱迪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开工,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18%的违约金之违约金。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 (1)按目前施工进度截至目前前止的工期。
- 上海爱迪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了延期日期为2016年10月11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延期期间竣工日期已超过1642天,违约金为181,490,161.87元。

根据《合同法》第114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二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据此合同约定,“当事人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实际损失予以适当调整,作出裁判。”鉴于上述违约金及逾期利息等综合考量,根据合同约定和实际情况予以调减,并作出裁决。当人违约造成的损失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二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鉴于上述规定,公司认为高达181,490,161.87元的违约金有待磋商,另外,公司已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对要求公司尽快完成竣工验收,根据公司与政府的签订的施工计划,公司累计投入4,800万元,于2021年3月复工并在2021年9月底完工完成验收,如果公司获得复工批复或其他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是否明确上述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合同支价是否否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0-13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84号),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小版公司管理部分作了回复,回复公告如下:

2020年12月1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签署〈DEED OF AMENDMENT〉的公告》,称你公司拟与121 Education Acquisition (G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爱迪”)等相关方签署〈DEED OF AMENDMENT〉及相关附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9亿元,本次交易后你将持有上海爱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爱迪”)100%的股权对爱迪1.2亿元现金收购。同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公告》,称你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所持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勤上”)所持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及60%的债权转让给东莞市鼎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鼎丰”)。此外我还关注到你公司一并签署《DEED OF AMENDMENT》事项

问题一、根据上海爱迪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建设项目应在2016年10月11日之前开工,但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上海爱迪已申请将工期延长至2016年10月11日,但截止目前仍未开工。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如果上海爱迪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开工,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18%的违约金之违约金。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 (1)按目前施工进度截至目前前止的工期。
- 上海爱迪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了延期日期为2016年10月11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延期期间竣工日期已超过1642天,违约金为181,490,161.87元。

根据《合同法》第114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二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据此合同约定,“当事人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实际损失予以适当调整,作出裁判。”鉴于上述违约金及逾期利息等综合考量,根据合同约定和实际情况予以调减,并作出裁决。当人违约造成的损失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二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鉴于上述规定,公司认为高达181,490,161.87元的违约金有待磋商,另外,公司已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对要求公司尽快完成竣工验收,根据公司与政府的签订的施工计划,公司累计投入4,800万元,于2021年3月复工并在2021年9月底完工完成验收,如果公司获得复工批复或其他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是否明确上述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合同支价是否否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0-13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84号),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小版公司管理部分作了回复,回复公告如下:

2020年12月1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签署〈DEED OF AMENDMENT〉的公告》,称你公司拟与121 Education Acquisition (G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爱迪”)等相关方签署〈DEED OF AMENDMENT〉及相关附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9亿元,本次交易后你将持有上海爱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爱迪”)100%的股权对爱迪1.2亿元现金收购。同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公告》,称你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所持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勤上”)所持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及60%的债权转让给东莞市鼎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鼎丰”)。此外我还关注到你公司一并签署《DEED OF AMENDMENT》事项

问题一、根据上海爱迪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建设项目应在2016年10月11日之前开工,但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上海爱迪已申请将工期延长至2016年10月11日,但截止目前仍未开工。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如果上海爱迪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开工,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18%的违约金之违约金。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 (1)按目前施工进度截至目前前止的工期。
- 上海爱迪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了延期日期为2016年10月11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延期期间竣工日期已超过1642天,违约金为181,490,161.87元。

根据《合同法》第114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二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据此合同约定,“当事人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实际损失予以适当调整,作出裁判。”鉴于上述违约金及逾期利息等综合考量,根据合同约定和实际情况予以调减,并作出裁决。当人违约造成的损失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二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鉴于上述规定,公司认为高达181,490,161.87元的违约金有待磋商,另外,公司已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对要求公司尽快完成竣工验收,根据公司与政府的签订的施工计划,公司累计投入4,800万元,于2021年3月复工并在2021年9月底完工完成验收,如果公司获得复工批复或其他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是否明确上述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合同支价是否否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0-13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84号),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小版公司管理部分作了回复,回复公告如下:

2020年12月1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签署〈DEED OF AMENDMENT〉的公告》,称你公司拟与121 Education Acquisition (G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爱迪”)等相关方签署〈DEED OF AMENDMENT〉及相关附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9亿元,本次交易后你将持有上海爱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爱迪”)100%的股权对爱迪1.2亿元现金收购。同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公告》,称你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所持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勤上”)所持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及60%的债权转让给东莞市鼎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鼎丰”)。此外我还关注到你公司一并签署《DEED